

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助企业纾解疫情之困

■ 本报记者 毛雯

“我们切身体会到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在境外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这份证明使项目可以继续执行,挽回了1400万元的合同,减免了约7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保护了公司的商业信誉。”不久前,易瑞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冷至成在接受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询问证明使用情况时,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易瑞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我国首家油气能源垂直领域的工业品跨境产业互联网平台。疫情影响、国际班列停运使得易瑞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法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俄罗斯客户交付货物,涉及金额约1400万元。此外,如供货商不能按时或按量供应货物,每日需缴付未供货物或不足货物金额罚金最高可达70万元,并且超期一个月后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供应商必须退还所有已付款项。针对此情况,易瑞国际第一时间向俄罗斯客户解释了疫情期间交通受阻的情况,并希望可

以保留订单、延迟交付货物。对此,俄方要求提供第三方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了解到中国贸促会可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后,易瑞国际于2月4日深夜紧急联系当地贸促会。2月5日,贸促会开通绿色通道,指导企业上传资料、及时审核、快速出具了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该公司收到证书后第一时间将电子版发给俄方客户,得到客户的理解和认可,同意在疫情好转后延期交付。

冷至成表示,他们正在梳理其他受疫情影响的合同,并将继续向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是指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申请人的请求,对与不可抗力相关事实的证明,是企业依法减免违约责任的重要证明文书。目前,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已得到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认可,在域外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据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副主任闫芸介绍,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为企业提供更便捷服务,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应申请人在认证平台上的申请,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进行证明并出具证明书。通过免费出具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助力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而产生的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目前,通过各种线上平台已回复上百万条企业在线咨询、三万余次电话咨询。同时,贸促会充分利用线上培训和网络直播培训,做好企业服务指导,2月14日当天,就有上万家企业参与网络直播培训。

据统计,目前,国内26个省、直辖市已开展该项业务,服务和出证已辐射到县区,全国贸促系统共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1615份,涉及30多个行业,累计涉及合同金额约1099亿元,其中单笔金额最大的合同涉及金额超230亿元。

闫芸表示,中国贸促会作为全

国性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依法履职,通过引导企业合法合规运用国际商法规则,助力企业保障合法权益,帮助企业降低疫情影响,同时也倡导合同相关各方从维系良好合作关系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履约,在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积极协商探讨替代方案,尽力降低合同各方的损失,展示企业诚信形象。如果双方存在重大分歧,也可以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妥善解决。



(相关解读请扫描二维码)

利用规则 积极履约 减少租船合同风险

■ 本报记者 陈璐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澳大利亚、新加坡、越南等多国已对来自中国的船舶采取限制进出港口等措施。国际航运商会秘书长盖·普拉滕此前指出,这些限制措施导致一些船只无法进入港口装卸货物,或者被困在码头上,或者成了海上的“漂浮隔离区”。

“SARS病毒、中东呼吸综合征及埃博拉的经验证明,任何传染病疫情的出现都会给国际贸易以及航运行业带来诸多挑战。”其礼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健良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毕竟,汽车、机械、服装等都需要通过集装箱船运输,预计定期租船合同(期租合同)和航次租船合同(程租合同)会受到较大影响。据了解,期租合同是指一定期间由出租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定期租船合同,程租合同则是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仅为某一特定航次使用船舶签订合同。

上述情况未来将导致诸多合同纠纷及法律风险。林健良认为,“期租合同项下通常有一条保证条款,要求承租人为船舶指定安全的港口。‘安全’的定义一般是用于描述港口的物理特征或天气情况,但如果船员因政治动荡或疾病面临危险,也可能意味此港口不安全。如果港口不安全,出租方可能有权拒绝前往。目前而言,证明港口的风险和不安定性需要有力的证据。如果港口已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港口仍有可能被视为安全港。但港口被指定为不安全,租方将有义务指定替代港口。类似的,如果人港后,港口变得不安全,而且离港可以避免相关风险,承租人将有义务指示船舶离港。”

“此前,新加坡有一例新冠肺炎病人为某货船上的船员。此货船之后在锚地被隔离并受消毒处理。”林健良提到,若船员身体不适或疑似携带病毒,有可能导致船舶绕航及隔离的后续问题。期租合同下,出租人为援救而绕航视为合理绕航,不会违背尽速遣航义务,该期间可能会被视为停租时间。多数程租合同会准许以援救生命为目的的绕航,而无须支付额外运费,但其需要明确证实船员病情必须要非常严重并要立刻接受治疗程度。

林健良指出,期租合同及程租合同通常会并入海牙维斯比规则或美国的海上货物运输法,两者都能免除船东就船舶隔离损失的责任。此外,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此前因埃博拉疫情出台的传染病条款,也清楚表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国际贸易合同及租船合同通常会有一条不可抗力条款,当非同寻常、不可控制的事件发生时,条款就会终止合同或者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林健良认为,但在普通法系下,如果租船合同没有不可抗力条款,合同方可能会尝试合同落空原则为基础的法律观点。合同落空是指事先预料不到的意外事故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性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且该事件的发生不涉及任何一方的过失。在此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但一般而言,合同落空的法律观点较难证明,并需要非常严重的触发事件(如长久、无限期的延迟)。



作为中国汽车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最高索赔金额的诉讼案,吉利状告威马21亿元索赔案一直备受外界关注。近日,案情有了新进展,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威马中德汽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建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公布,原告已对2018年12月起诉侵权一案进行撤诉,且获法院批准,原告需要按照规定支付69万余元的受理费用。

(易梁)

疫情下遇海外纠纷 企业该适用哪国法律?

本报讯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行各业商业活动在不同层面受到影响,先后出现了大量跨境合同纠纷。进口企业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适用哪国法律,成为企业非常关心的问题。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羽中指出,一般来说,企业需要判断案件是适用我国法律还是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公约》)法律。

我国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企业首先需要判断境外进口企业营业地所在国是否为《公约》的缔约国,以及买卖双方是否约定适用法律。若境外进口企业营业地所在国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若买卖双方约定合同适用《公约》,则应当适用《公约》。若买卖双方约定合同适用我国法律,同时明确

排除适用《公约》,则当然适用我国法律。

有争议的是,若买卖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同时,没有明确排除适用《公约》,该如何适用法律?王羽中认为,不能由此推测当事人排除适用《公约》,而应根据《民法通则》规定,适用《公约》。

如果买卖双方未约定适用法律,有的法院认为应根据最密切联系地原则适用法律,有的法院认为

由于买卖双方均为《公约》缔约国,且未约定排除适用《公约》,应当适用《公约》。从检索到的判例看,最高院支持后一种观点。

对于境外进口企业营业地所在国不是《公约》缔约国的情况,王羽中介绍说,一般而言,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适用买卖双方约定适用的法律,除非适用该法律将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

如买卖双方未约定适用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而言,卖方所在地法律可作为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即可适用我国法律,但该问题仍需要结合个案情况具体分析。

(穆青风)

疫情是否触发印度法律中的不可抗力?

■ 本报记者 陈璐

新冠肺炎疫情将诸多企业推到风口浪尖,尤其是外贸企业。此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成为热点话题。目前,国内主流观点认为此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但是作为商业合同,尤其是国际商业合同的通用条款,当涉及到中印之间的跨国履约时,到底会不会触发不可抗力呢?为此,《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了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瑞瑞。

《中国贸易报》: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而印度法律如何认定不可抗力的呢?

胡瑞瑞:此次主要突发在中国的疫情,在印度原则上不认为构成不可抗力。印度是典型的普通法系国家,其成文法典中并无不可抗力的明确定义。目前,多数情况下,通过案例确认不可抗力是受印度1872年公司法第56条关于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况调控的,通常产生的效果是使合同归于无效,同时可以豁免当事方无法履约的赔偿责任。

《中国贸易报》:既然对不可抗

力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款,那什么样的案例或哪些条件下可以被确认为合同履行不能?

胡瑞瑞:不可抗力条款在印度不会触发,通常要看事件本身。在英美法系国家,特别是在印度等国家,不可抗力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给予定义。不过在很多商业贸易合同条款中,会约定有不可抗力条款来补充明示。认定触发不可抗力的关键不是看字面上是否发生了不可抗力情形,而应该着重看是否真正导致合同履行受挫。

《中国贸易报》:中企在证明不可抗力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胡瑞瑞:就本次疫情来看,可以综合考虑排查企业有无以下特殊情形:一是如普通岗位关键员工、外派印度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中方人员因受疫情影响(隔离、无法出境/入境)无法继续工作。二是供货地主要为中国,上下游物流(进出口货源/工地)因在中国被阻断供应。三是政策影响。如印度签证被无效(冻结)。2020年2月3日,印度驻沪总领事馆在官方公众号发布赴印须知,所有电子签证无效。近日更是拒绝中国人或者近期在中国有

旅行记录者入境。四是合同特殊约定。如有相关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形出现只需提前14天通知合同另一方中止/终止合同,则默认生效等其他情况。五是属于中国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的服务对象。

《中国贸易报》:中企对印企主张不可抗力有哪些困难?怎样才能使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胡瑞瑞:如能预测此次疫情会对相关合同的履行有不利影响时,特别是可能落入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的情形时,建议中企要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与对方取得有效沟通。即便不能触发不可抗力,如被拒绝,也可及时调整方案和方向,启动应急措施。

即使疫情在印度暂时无法被推理/解释为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合同本无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时,与其“心里打鼓”,不如积极行动,调动各方因素去避免损失。同时,与合同相对方取得积极有效的沟通,争取到暂时中止履约,或者合理地补偿/赔偿责任,也不失为一个“双赢”之举。

《中国贸易报》:目前情况下中印企业之间还有哪些障碍需要克服?

胡瑞瑞:虽然自2月3日起,印度已经对中国采取无效电子签证和航班停飞等旅行/入境限制,且禁止出口N95口罩等特殊防疫物资。但是中印企业之间,有不少企业已经积极采取措施止损,比如咨询企业法律顾问,针对疫情进行专业咨询。同时也积极与对方取得友好沟通,共同应对此次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等。企业需要注意:审

视规范合同的重要性,比如不可抗力条款的审慎约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重大项目准备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秉持契约精神理性应对,必要时及时咨询专业的法律顾问厘清法律风险;提醒中企乃至常驻/出差在印度的相关方,多多关注出行限制,合理制定出行计划,注意防疫和人身安全。



■ 本报记者 钱颜

企业对外投资需要自主保护知识产权